

华宁县水资源调度管理中心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华宁县水资源调度管理运行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政策，加强农业生产用水管理，充分发挥水利工程在农业生产中的综合效益，促进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华宁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纪要》、《华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华宁县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华机编〔2020〕11 号）文件规定，经费形式是财政差额拨款（维持原有经费拨付方式，即：财政全额保障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单位自筹）。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水资源调度管理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保障县域水库大坝、沟渠等运行和维修养护工作；达到满足水资源调度管理需要，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是用于县域水库大坝、大沟等枢纽建筑、灌区干渠的管理、运行和维修养护工作；二是用于采购、劳务费、办公费、车辆运行费等相关工作的经费。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属于水资源调度管理运行经费，本次预算资金245.00万元将用于华宁县水资源调度管理中心履行职能期间相关经费。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完成水库大坝、大沟等枢纽建筑、灌区干渠的管理、运行和维修养护，达到满足水资源调度管理需要。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实施后能够有效保障华宁县水资源调度管理中心在履行职能期间的支出，提升水利部门的服务和监管能力、从而提高水利管理公共服务质量与水平。